

关于评选 2018—2019 学年本专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并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8 年高等院校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教〔2018〕1052号）、《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及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内教办函〔2018〕243号）和《内蒙古大学本专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内大发〔2016〕55号）的要求，结合我校今年学生资助工作实际，现将 2018—2019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安排如下：

一、各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要严格按照《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试行）》（内大发〔2016〕54号）、《内蒙古大学本专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内大发〔2016〕55号）要求开展评选工作。

二、本次评选的人数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在校学生人数为基准数据。

三、评选要求

1.2018年9月28日12:00以前将2018-2019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报告、《内蒙古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内蒙古大学国家助学金汇总表》电子版(Excel格式)传送到指定邮箱,纸制版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学校自10月8日至10月10日在学生工作处网站和微信平台进行公示;

3.国家助学金申请学生除填写申请表外(打印),需要书写3000字左右的书面申请(同时上交电子版),并提供《内蒙古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word版、PDF版和纸质版);

四、注意事项

1.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情况,我校将受助档次划分为3个标准:一等国家助学金4000元/年·生,二等国家助学金3000元/年·生,三等国家助学金2000元/年·生,各占受助学生人数的1/3;

2.国家助学金评选依据《关于确定2018年春季学期认定和调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通知》(内大资助〔2018〕25号)文件、2018级新生根据本学期建档名单评选;

3.原则上一等国家助学金获得者为认定特殊困难和困难学生;二等国家助学金获得者为认定困难和一般困难学生;三等助学金获得者为认定一般困难学生。

附件：1.2018—2019 学年本专科学学生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
2.内蒙古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内蒙古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8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

2018—2019 学年本专科学生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

学院	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
蒙古学学院	333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144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249
历史与旅游文化学院	192
哲学学院	54
经济管理学院	360
法学院	153
外国语学院	165
公共管理学院	249
数学科学学院	189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189
化学化工学院	243
生命科学学院	258
计算机(软件)学院	258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37
生态与环境学院	201
体育学院	27
交通学院	414
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501
民族预科班	51+1 (二等助学金)
合计	4468

